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代码：333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县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定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城乡燃气，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6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否则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 指导线直管公房的租赁、修缮、征收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资产和拨用产的监督和管理。

(八) 负责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然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指导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拟订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九) 指导村镇建设。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十)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全县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组织和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测设

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十二) 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基资金管理工作并提供咨询；承担主城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的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建8筑施工、燃气、市政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及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147.7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47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03.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7.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6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76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767.87	**总计**	62	46767.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67.87	4676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40	信访事务	13	1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3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6	14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6	14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4	1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	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	4.40					
20808	抚恤	2.4	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	200	200					

	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2	水体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70.21	43470.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19	359.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39	197.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79	161.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38.73	4738.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8.73	25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0	22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	37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	37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2.29	1372.29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2.29	137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04	2303.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9.23	2149.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20	21.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75.00	2075.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53	5.5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50	4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	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	5.81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8	148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229	其他支出	627.45	627.4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67.87	357.37	464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40	信访事务	13		1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3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6	14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6	14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4	1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	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	4.4				
20808	抚恤	2.4	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2	水体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70.21	197.39	43272.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19	197.39	161.79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39	197.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79		161.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38.73		4738.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8.73		25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0		22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		37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		37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2.29		1372.29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2.29		137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3.04	5.81	229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9.23		2149.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20		2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75.00		2075.00			
2210111	配租型住	5.53		5.53			

	房保障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5		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	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	5.81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8		148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229	其他支出	627.45		627.4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147.7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36	14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	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	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470.21	5097.92	38372.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3.04	2155.04	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7.45		627.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6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767.87	7620.12	3914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767.87	**总计**	64	46767.87	7620.12	3914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20.12	357.37	726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3
20140	信访事务	13		1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3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6	14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6	146.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14	13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	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4.4	
20808	抚恤	2.4	2.4	
2080801	死亡抚恤	2.4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	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	4.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		200
2110302	水体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97.92	197.39	4900.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19	197.39	161.79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39	197.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79		161.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38.73		4738.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38.73		25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5.04	5.81	2149.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49.23		2149.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20		21.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75		207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53		5.5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5		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	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	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4	30201	办公费	1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	30202	印刷费	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30207	邮电费	39.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	30208	取暖费	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3.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5.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1.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人员经费合计		225.75	公用经费合计					1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147.74	39147.74		39147.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72.29	38372.29		38372.2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	37000		37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00.00	37000		37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2.29	1372.29		1372.29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2.29	1372.29		137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48.00	148.00		148.00	
229	其他支出		627.45	627.45		627.4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627.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45	627.45		6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6767.8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378.61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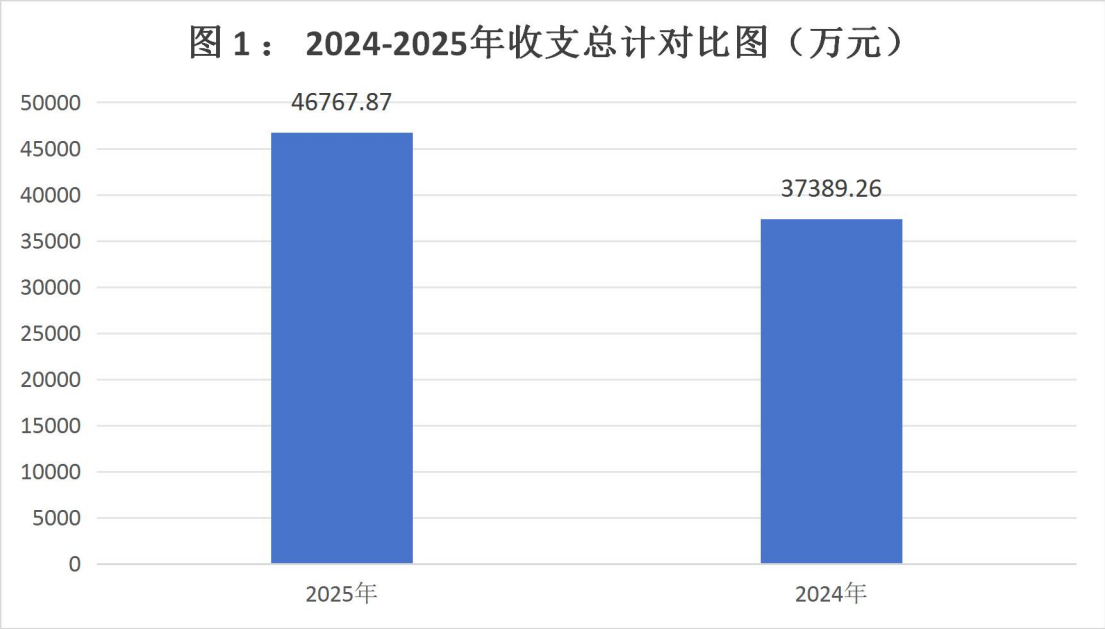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76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767.8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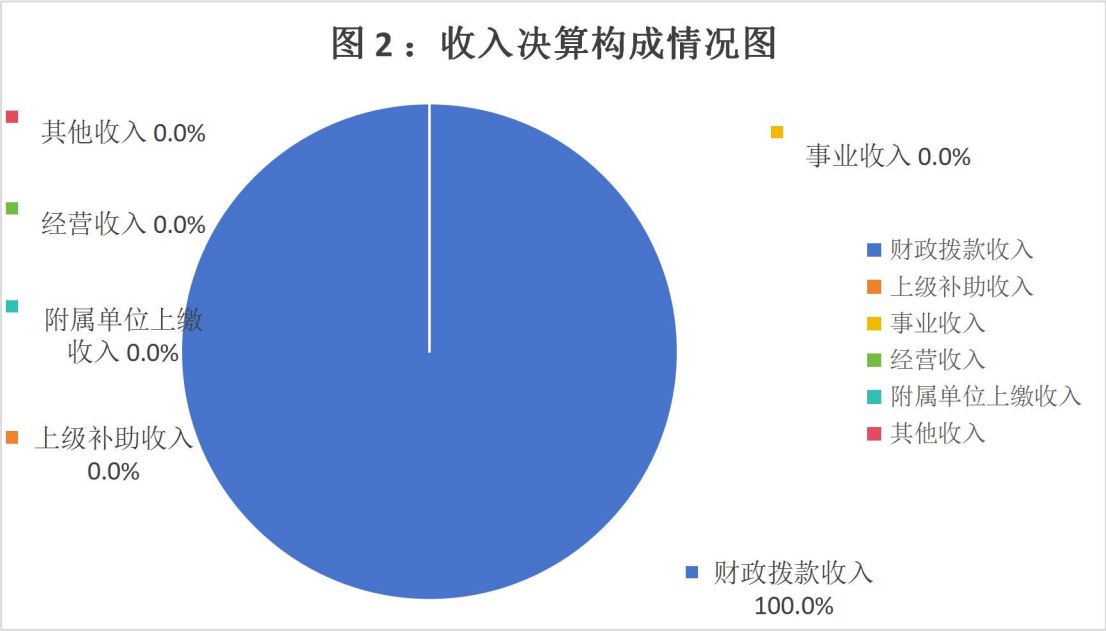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76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37 万元，占 0.8%；项目支出 46410.5 万元，占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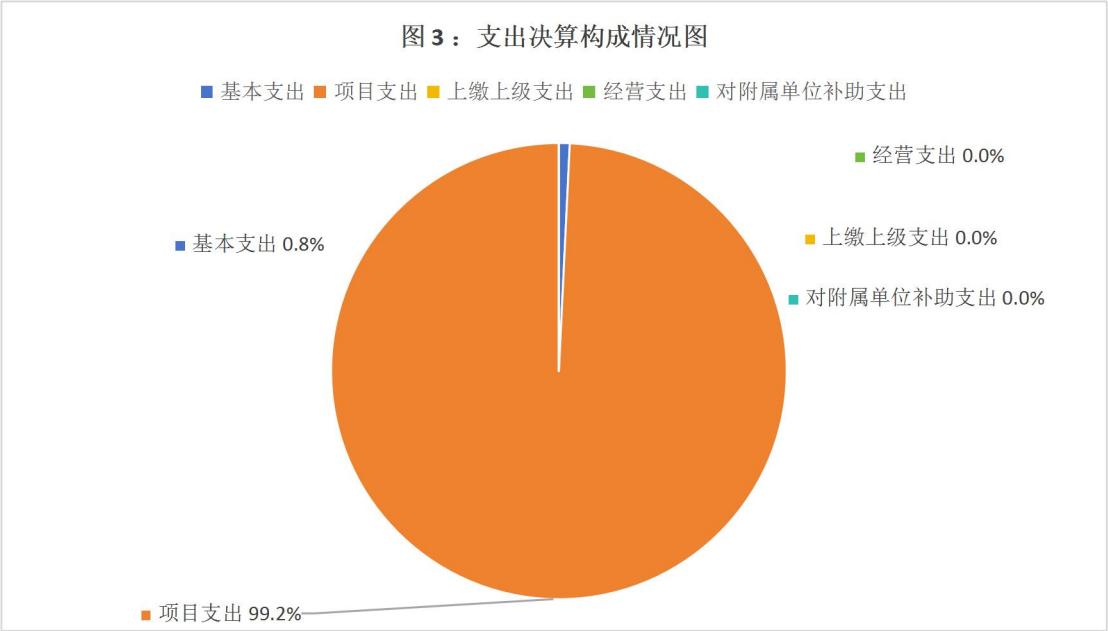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46767.8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378.61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项目的增加。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767.87万元,比上年增加9378.61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的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46767.87万元，比上年增加9378.61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的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620.12万元,比上年减少6157.76万元，降低44.7%，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本年支出7620.12万元，比上年减少6157.76万元，降低44.7%，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14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36.37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3914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36.37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项目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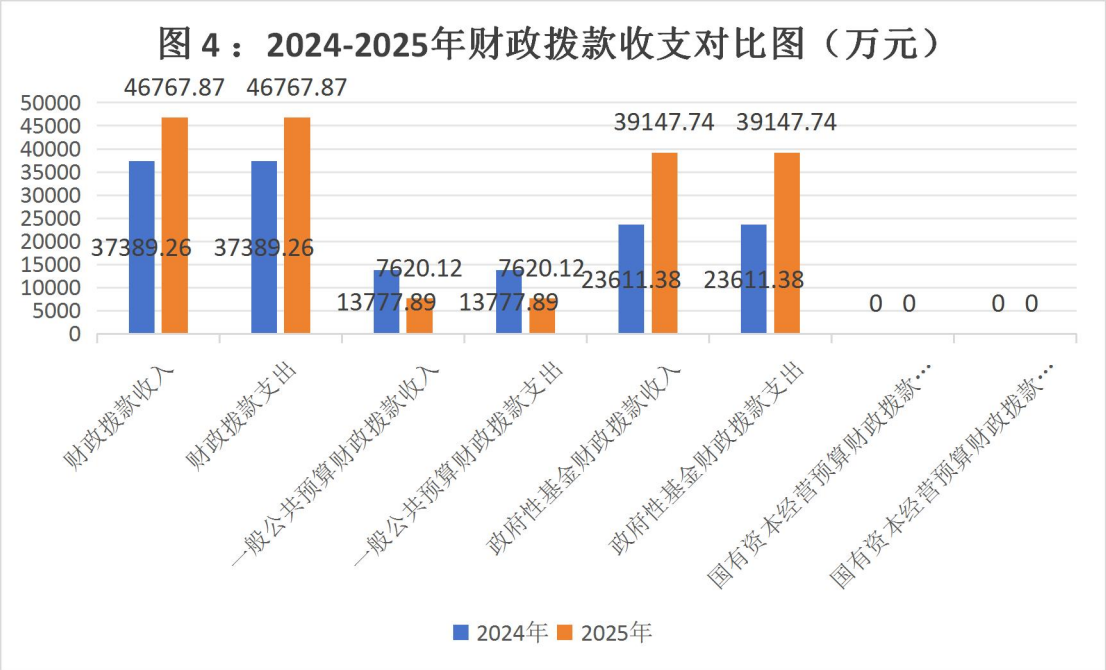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76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79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债券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4676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79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债券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35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减

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35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4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项目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4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专债项目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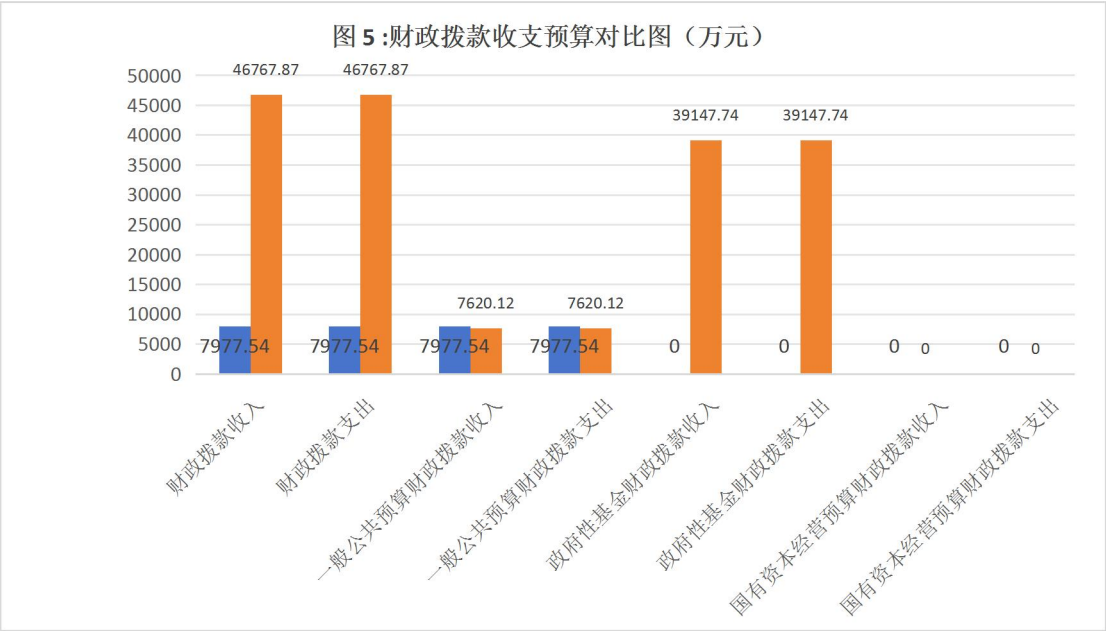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6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49.3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社保类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城市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97.92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城市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5.04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保障房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8372.29 万元，占 77.9%，主要用于城市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保障房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627.4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4 万元、津贴补贴 16.2 万元、奖金 10.88 万元、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退休费 133.14 万元、 抚恤金、生活补助 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53 万元。

公用经费 13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79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8.25 万元、邮电费 39.85 万元、取暖费 6.5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4 万元、工会经费 0.73 万元、福利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6 万元、租赁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2.59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 “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较预算减少 2.59 万元，降低 68.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 “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2.59 万元,降低 68.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 “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9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 “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2.59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

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 “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6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14.32 万元，增长 660.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9.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07.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1.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2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报废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071.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13919.784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1 个，涉及资金 42310.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

组织对 4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19.784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310.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4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230.144738万元，执行数为46410.498978万元，完成预算的82.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工作部署，2025年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政府主导、居民参与，补齐短板”的原则，全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品质。住房保障方面：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年底完工。城市供电设施改造。二是城乡建设方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与安居工程二期项目；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提升城市面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科学合理，能够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体现项目实现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资金紧张无法支出，以及为节约资金，非紧迫性支出项目暂缓开展等问题，预算编制工作仍需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培训和业务理论学习。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四

是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我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地表水厂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	到位数	2400	执行数	2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目前高阳县城市及用水量，水厂生产足量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实现全年365天水质达标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处理供应数量	通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工艺流水量	20	=	7000	立方米	7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通过送水泵房加压供水，达到国家二级	20	≥	99.9	%	99.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供水天数	每年向县城供水天数	10	=	365	天	36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服务人口率	覆盖服务人口率	30	=	100	%	3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朝阳路雨水管网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4.711795	到位数	1684.711795	执行数	886.238569		5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84.7117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84.7117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6.23856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朝阳路排水防涝能力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管网	反映新建雨水管网实际完成的情况	10	=	5300	米	5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的百分比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占总金额的百分比	10	≤	5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率	反映项目按时开工个数占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包括的管网等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涝能力提升率	反映新建后排涝能力提高百分比情况	15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新建后管网使用年限	15	≥	6	年	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6
	自评总分										95.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副中心排水防涝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8.825074	到位数	1128.825074	执行数	944.928644	83.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8.8250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8.8250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4.92864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副中心排水防涝能力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管网	反映新建雨水管网实际完成的情况	10	=	7600	米	76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交（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 项目 交（竣）工验收合格的百分比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占总金额的百分比	10	≤	5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率	反映项目按时开工个数占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包括的管网等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涝能力提升率	反映新建后排涝能力提高百分比情况	15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新建后管网使用年限	15	≥	6	年	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7
	自评总分										98.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2.99995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9995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经费	需要支付的信访维稳经费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	信访事项办理合规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按期办理	重点信访案件按期办理结办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稳经费支出	维稳经费支出合规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信访维稳	建立信访维稳长效机制	30	≥	95	%	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经三路(纬六街至三利大街)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生活品质，方便出行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新建道路长度	20	=	600.9	米	600.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按要求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城市品质，方便出行	30	文字描述		提高城市品质，方便出行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5]139号-河北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	到位数	330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住户电梯安全运行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电梯数量	更换电梯数量	20	=	69	台	6	未完成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是否按要求施工、验收	20	=	100	%	6	未完成	12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开工及时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30	≥	8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5]98号-河北省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5.000000	到位数	495.000000	执行数	148.000000	29.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95.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95.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住户电梯安全运行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电梯数量	更换电梯数量	20	=	69	台	6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是否按要求施工、验收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开工及时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30	≥	80	%	8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9
	自评总分										92.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装配式农房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	到位数	22	执行数	2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好住房安全，建筑节能，建筑风貌等问题，助力建设美丽乡村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户)	实际装配式农房数量(户)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装配式建造方式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装配式农房标准	装配式农房标准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30	≥	95	%	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5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2.4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高阳县农村危房问题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实际发放户数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反映按要去发放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支出 金额占 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4]28号-高阳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2.5611	32.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61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高阳县五保户住房问题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实际发放户数	20	=	44	户	4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反映按要去发放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
	自评总分										9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实施条件未成熟，推进不力，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将优化立项管理，压实责任加快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4]33号-高阳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967	98.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高阳县五保户住房问题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实际发放户数	20	=	44	户	4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反映按要去发放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支出 金额 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市政维护及汛期排水设施运行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70400	到位数	16.270400	执行数	16.270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70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70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70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县城内市政设施安全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道维修	便道维修数量	20	=	400	平方米	4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施工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施工	2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后使用年限	施工后使用年限	30	≥	3	年	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红	联系电话：	138330909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总结如下：2025 年度住建局 43 个预算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完整、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成本及效益，数据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总结如下：2025 年度住建局 43 个预算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完整、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成本及效益，数据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